

桃園市立內壢國中 112 學年語文競賽實施辦法 112.01.15 教務處製

一、依據：桃園市政府語文競賽實施要點。

五、比賽時間：**112年3月28日~112年4月3日**(詳細賽程與賽場會於開學第二週公佈)

二、目的：提昇學生語文興趣，激勵學習成效；選拔校內選手代表，參加全市語文競賽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**即日起至113年2月23日止**，將報名表(附件一)撕下繳交至教學組；待賽程公告時也會一併公告選手名單，屆時名單有誤或欲更換選手請向教學組反映。

三、對象：本校七年級學生。

七、限制：各組限報一名選手，盡量勿重複報名不同項目；原民各族皆可報名一組。

四、比賽項目與賽制：

分類	比賽項目		賽制(同市賽標準)				報名編號
	分項	語別	比賽時程	評分方式	比賽題目(市賽不事先公佈國語所有項目)		
每班除國語項目必選外盡量薦送	演說	國語	準備時間 3~4 分鐘 演說時間 3~4 分鐘	一、(1) 語音 45%;(2) 內容 45%;(3) 台風 10%。 二、3 分半按鈴 1 次提醒，4 分按鈴 2 次。 不足 3 分鐘或超過 4 分鐘予以扣分，每 30 秒扣總分 1 分。	公佈二題 當場抽選 1 題	1. 國中生的抗壓妙方 2. 面對未來，我應具備的能力	1
		閩南語			公佈二題 當場抽選 1 題	詳見附件	2
		客語			公佈二題 當場抽選 1 題	詳見附件	3
	朗讀	國語	準備時間 3 分鐘 朗讀時間 1.5 分鐘	一、(1) 語音 50%;(2) 聲情 40%;(3) 儀態 10%。 二、鈴聲響後立即結束朗讀，有否完成文章朗讀，不影響評分。	20 篇當場抽選 1 篇	詳見校網公告文章 (請自行下載練習)	4
		閩南語			公佈 2 篇 當場抽選 1 篇		5
	字音 字形	國語	10 分鐘	一、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。 二、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 三、閩南語、客語字音字形需使用教育部公佈之漢字及拼音方案。	字音 100 字 字形 100 字		6
		閩南語	15 分鐘				7
		客語	15 分鐘				8
	作文	-	90 分鐘	一、(1) 內容與結構 50%;(2) 邏輯與修辭 40%;(3) 書法與標點 10%。 二、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，但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並詳加標點符號。 三、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	當場公布		9
	寫字	-	50 分鐘	一、(1) 筆法 60%;(2) 結構與章法 40%;(3) 正確與迅速 二、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 1 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。 三、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(不得使用其他自來水筆等，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);宣紙由主辦單位統一發放，餘請自備。	當場公布		10
自由參加	朗讀	原住民語	同國客語朗讀比賽賽制		族語種類眾多，請選手至教務處教學組領取		11

附件一：報名表(請於 2/23 前繳交至教學組)

請依此虛線撕下

編號	報名項目	參賽選手姓名	編號	報名項目	參賽選手姓名	編號	報名項目	參賽選手姓名	編號	報名項目	參賽選手姓名
1	國語演說		4	國語朗讀		7	閩南語 字音字形		10	寫字	
2	閩南語演說		5	閩南語朗讀		8	客語 字音字形	(請選海陸/四縣腔)	11	原民朗讀	(請寫_____族)
3	客語演說	(請選海陸/四縣腔)	6	國語 字音字形		9	作文		12	自行填寫	自行填寫

註：1、4、6、9、10 項請務必派員參加，其餘請依專長興趣盡量薦派；12 為原民朗讀備用欄；不選擇項目空白即可。

七年_____班，導師簽名：_____ 國文老師簽名：_____